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6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告知、釋明遭資遣（數年），且多次遭行政法院法官或大法官駁回或不受理或移轉管轄，應超過1,749次，聲請行政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准予免繳裁判費、賠償，麻煩立即調查所有相關人員、提出具體之法律依據、以裁定准許訴訟救助、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准許免繳裁判費、賠償，待准許訴訟救助、選任
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准許免繳裁判費、通知行政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將再補充理由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並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提起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此外，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5年8月20日法扶總字第1150002128號函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自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家　賢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